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編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 (1) 更換核數師；及
- (2) 2020 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生效。誠如德勤的辭任函所述，其辭任的原因是由於尚有未解決的重大憑證文件及信息，導致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審核程序被延遲。其中，(1) 鑑於計劃會議延期，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有關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2) 本公司管理層對若干資產如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及可收回性評估；及 (3) 其他尚欠的主要資料，以完成審核的剩餘工作。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除香港以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未能提供重大憑證文件及信息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上述國家及地區關閉。由於迄今為止，有關未完成的憑證文件及信息仍然未有明顯的進展，並且考慮到德勤未能就完成審計的預期時間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因此，德勤決定辭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

德勤已確認在其角度而言，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儘管如此，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過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確認委任新核數師。

2020 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2021年4月12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法院計劃之最新消息。由於更換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0年度業績**」）。根據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溝通，本公司預計將會在2021年6月下旬刊發2020年度業績（須視乎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